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裁决书文号	案件名称	被请求人名称或姓名	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裁决结果和依据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	作出行政裁决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宿泗知法裁字（2025）1号	马鞍山市二人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诉泗县永妹服装店侵犯该公司专利名称为“儿童内裤（卡通熊猫）”、专利号为ZL202330333498.3专利侵权纠纷案	泗县永妹服装店	92341324MA2W99TX8J	陈永妹	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权事实成立。	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责令停止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行为。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330333498.3）的产品，并不得将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泗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11月3日	

序号	行政裁决书文号	案件名称	被请求人名称或姓名	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裁决结果和依据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	作出行政裁决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2	宿泗知法裁字〔2025〕2号	马鞍山市二人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诉泗县永妹服装店侵犯该公司专利名称为“儿童内裤（卡通小猫）”、专利号为ZL202330312777.1专利侵权纠纷案	泗县永妹服装店	92341324MA2W99TX8J	陈永妹	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权事实成立。	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责令停止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行为。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330312777.1）的产品，并不得将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泗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11月3日	